

鳳溪第一中學
2017/18 年度
高中學科「校本評核」

敬啟者：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部分學科設有「校本評核」，由科任老師評核學生在該科特定項目上的表現，評核分數將上呈考試及評核局，作為學生在該科考試總成績的一部分。「校本評核」對學與教有積極意義，可促進學生學習及幫助全面反映學生的表現和進度。為確保評核能順利及公平地進行，本校已向科任老師發出行政指引，務求配合考評局的要求。同時，學生亦須遵守相關規則，包括：

1. 了解各科「校本評核」具體安排，如內容、形式、評核準則、日程及施行規則等；
2. 誠實及負責任完成校本評核；
3. 準時呈交「校本評核」所要求的課業；
4. 準時出席「校本評核」活動；
5. 妥善保存校本評核的相關紀錄至考試周期完結為止
6. 欠交課業或缺席評核活動而未能呈交註冊醫生證明或提供其他合理解釋，學校將向有關學生發警告信，有關評核會被扣減分數或給予零分
7. 所呈交的課業必須為其本人作品；倘發覺學生有任何抄襲或作弊行為，將按規定和情況嚴重性扣減分數或給予零分，並上報考試及評核局
8. 學校已訂立「校本評核上訴機制」（見後頁），若學生對評核分數或科任老師之有關處理有不滿，可循有關機制按程序提出上訴及覆核

學生及家長可透過考評局網頁「校本評核」一項了解詳情。學生及家長須重視有關安排，並切實配合，確保「校本評核」可以在校內順利推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 2670 0366 與科任老師聯絡。

敬請 貴家長於九月八日或之前填妥下列回條，著 貴子女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黃增祥校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Fk1ss_1718_p006

高中學科「校本評核」
回條

敬啟者：本人已知悉有關高中學科「校本評核」事宜，並將切實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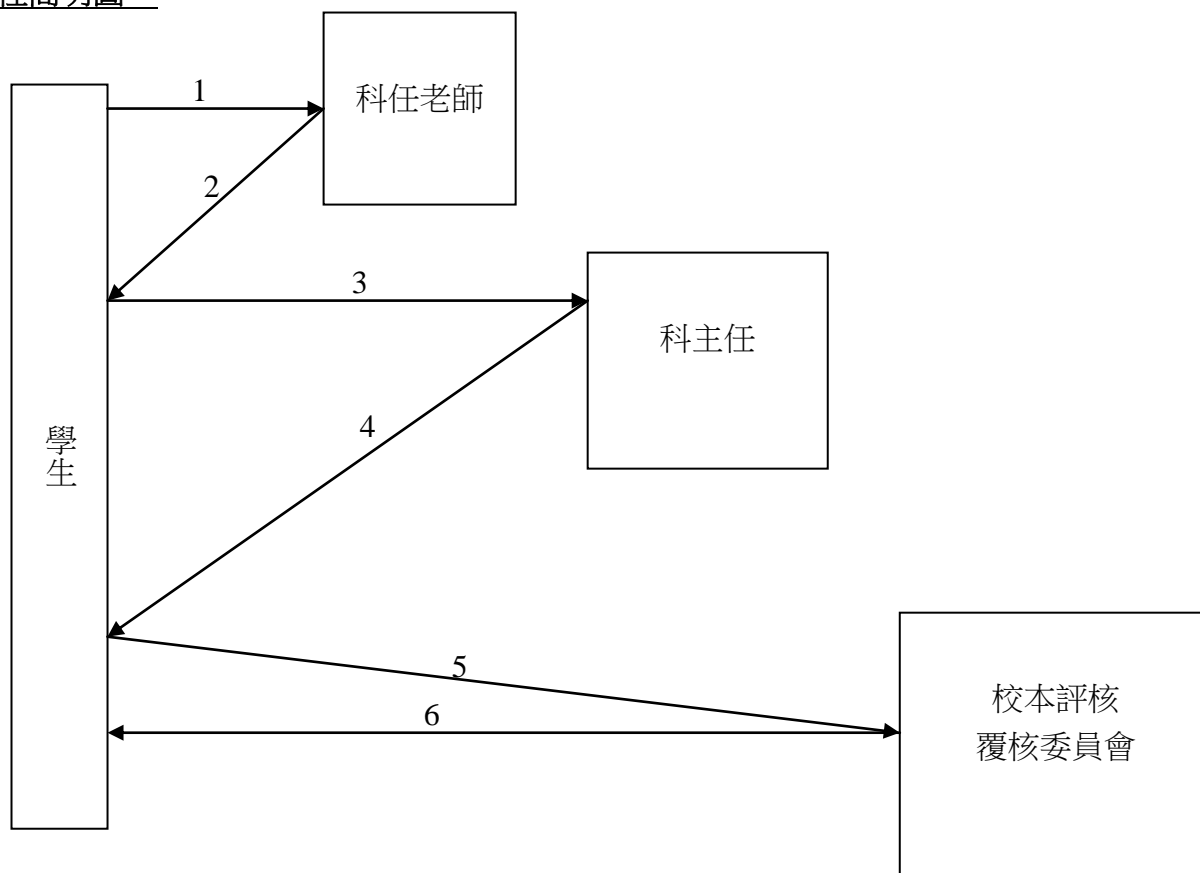
此 覆

鳳溪第一中學黃增祥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班 別 _____ 班 號 _____

二零一七年 月 日

流程簡明圖：



程序說明：

1. 若學生對評核分數或有關評核之處理不滿，可於公佈後二日內向科任老師口頭提出上訴要求。
2. 科任老師對評核分數或有關評核之處理進行檢視，並於三日內向學生口頭回覆上訴結果。
3. 若學生對上訴結果仍有不滿，可於二日內向科主任口頭提出上訴要求。
4. 科主任對評核分數或有關評核之處理進行檢視，並於三日內向學生口頭回覆上訴結果。
5. 若學生對上訴結果仍有不滿，可於二日內填寫「校本評核覆核申請表格」，向「校本評核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
6. 「校本評核覆核委員會」對評核分數或有關評核之處理進行覆核，並於五日內向學生公佈覆核結果。

註：

1. 「校本評核覆核委員會」由校長及兩位副校長組成
2. 「校本評核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3. 若科任老師同時為該科科主任，學生可於完成程序 1 及程序 2 後直接進程序 5